

盐环办〔2021〕38号

## 关于开展危险废物跨市（省）转移利用处置报备工作的通知

驻各地生态环境局、市开发区安环局、市生态环境局盐南分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第八巡视组巡查整改要求，全面掌握我市危险废物跨市（省）转移利用处置情况，切实提升我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现对我市危险废物跨市（省）转移利用处置情况实施转移报备制度。为确保转移报备制度得到有效落实，提出如下要求：

**一、高度重视，严格落实。**驻各地生态环境局要高度重视危险废物跨市（省）转移利用处置报备工作，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职能，督促企业认真填报写《盐城市危废跨市（省）转移处置利用

记录单》(附表 1),并在核定后报市生态环境局存档。同时,对 2020 年度我市危废跨市(省)转移处置利用情况进行统计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附表 2)。

**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市内所有产废和危废经营企业跨市(省)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填写《盐城市危废跨市(省)转移处置利用记录单》,并报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由各地生态环境局核定后报市局存档。

**三、强化监管,督促企业落实。**驻各地生态环境局要强化对危险废物产废和经营单位危废转移利用处置报备工作的监管,迅速通知相关企业,认真填写表格,并严把审核,对未能及时填报表格的企业,督促其立即落实要求,确保应报尽报。

特此通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20 日

(联系人:吴爱鑫,联系电话:86668802)

附表 1

## 盐城市危废跨市（省）转移处置利用记录单

所辖地：\_\_\_\_\_ 填报单位（企业）名称：\_\_\_\_\_ 填报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危废类型	危废代码	转出地和单位	接受地和单位	运输单位	转移数量 (吨)	转移时间	处理方式	审核情况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2-17	××省××县 ××××××公司	××省××县 ××××××公 司	××县××× ×公司	××（如公 斤请转换成 吨）	2021年01月01 日—2021年01 月03日	焚烧（或填 埋、物化、综 合利用、清 洗）	已通过× ×生态环 境局审核

所辖地生态环境局职能科（室）负责人审核签名：\_\_\_\_\_

审核时间：\_\_\_\_\_

附表 2

## 2020 年度盐城市危废跨市（省）转移处置利用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

转移类型	危废类型	危废代码	转出地和单位	接受地和单位	运输单位	转移数量 (吨)	转移时间	处理方式	审核情况
跨省转入	HW17 表面 处理废物	336-062-17	××省××县 ××××××公司	××省××县 ××××××公司	××县×× ××公司	××(如公 斤请转换 成吨)	2021 年 01 月 01 日—2021 年 01 月 03 日	焚烧(或填 埋、物化、 综合利用、 清洗)	已通过× ×生态环 境局审核
...									
跨省移出									
...									
跨市转入									
...									
跨市移出									

所辖地生态环境局职能科（室）负责人审核签名：